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 报 人：朱曦

联系电话：071-3873288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党和国家的文化艺术、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实施本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建设和管理工作；对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管理和监管,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负责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拟订本市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本市群众体育发展,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和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市承办的韶关市级以上比赛有关工作；负责对本市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以及博物馆工作；负责本市体育彩票及其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股、公共服务股、产业发展股、非物质文化遗产股、文物股、执法股、广播电视股、体育股。局下属事业单位有 7 个,包含南雄市图书馆、南雄市文化馆、南雄市博物馆、南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南雄市青少年业余体

育学校、南雄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南雄市珠玑梅关景区管理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1-12月接待游客107.55万人次，同比增长17.3%，旅游收入10.82亿元，同比增长17.9%。2024年我部门整体工作情况如下：

1. 2024年1月，南雄市南岭酒店有限公司被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第三批南粤森林人家。

2. 2024年2月，帽子峰旅游景区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省级水利风景区。

3. 2024年3月，三佳农业公园被评定为第二批广东省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4. 2024年7月，银杏染秋——秋的盛宴之旅南雄两日游线路被评定为广东省四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秋季主题）。

5. 创排的非遗舞蹈《珠玑乐舞》荣获2024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银奖。根据省级非遗项目“龙船歌”改编的表演唱《新唱龙船歌》入围2024年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

6. 成功举办2024年广东省定向联赛（第七场·韶关南雄）暨2024“粤游粤红”重走长征路徒步活动，将全民健身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深度融合，让定向越野与徒步活动联动进行，共吸引了全国各地定向越野和徒步运动专业选手、爱好者超1000人踊跃参与，累计带动当地餐饮、住宿、特

色农产品等经济收入近 100 万元，该活动有关新闻、视频等在新媒体平台播放量累计超过 300 万人次。

7. 结合“四季村晚”品牌效应和“双百行动”，成功举办 2024 年体育赛事进景区暨“银杏染秋·四季村晚”环帽子峰森林徒步活动，着力把体育赛事的“流量”转换成景区游客的“增量”，帽子峰旅游景区游客增加 5000 人次，有效带动景区经济消费。

8. 创排的非遗舞蹈《珠玑乐舞》荣获 2024 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银奖。选送的节目群舞《雄狮》在第七届“我最 OK”广东全民才艺大比拼中荣获省级金奖。《新唱龙船歌》《粮仓捕鼠》在全省 580 多个作品里面，入选了决赛并在广东省第十一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决赛上获得铜奖，充分展示南雄非遗文化，有力推动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主要工作措施：

1. **优化产品供给，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大力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珠玑特色文化小镇一标段已完成建设，成功争取东莞横向帮扶资金 2000 万元启动二标段建设。与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创院院长叶小钢团队对接，利用珠玑巷原胡妃纪念馆打造叶小钢艺术交流中心，目前双方已签订《文化艺术交流合作协议》。对珠玑古巷内家风家训馆进行整体提升布展，已完成非遗展厅、民俗展厅、原南迁展厅提升布展工作。实

施梅关古道及其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建设。投资 3600 万元对梅关古道雒公岷村进行风貌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全市新签约新动工文旅项目共 15 个，合同签约金额达 3.69 亿元。南雄市北城区商业综合体酒店、凯莱大酒店、全季酒店、湖口镇长市村民宿等重点文旅项目已完成投资 1.1 亿元。牵头开展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宣传推广活动，组织文旅企业合作推出多种旅游优惠项目，充分挖掘文旅消费潜力，带动文旅消费 5.12 亿元，有效拉动了景区、酒店、餐饮等第三产业发展。

2. 坚持服务大局，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发展。一是完成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全市 18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面达到二级站以上标准，其中 1 个评为特级站、14 个评为一级站、3 个评为二级站。二是完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确保我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总体达标率达到 83%。三是完成 3A 级旅游景区的旅游厕所提升工作，确保我市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厕所的 60%达到 II 级标准。四是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2024 年，开展了“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 25 场；开设“艺益学堂”公益培训班，惠及群众约 15000 人次；开展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45 场，总计观看演出观众近 9000 人；开展“品阅珠玑”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线上线下阅读推广活动 103 场次，活动总参与人数近 10000 人次。

3. 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一是做好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和革命遗址的巡查检查工作。2024 年我局共

出动人员 200 余人次，检查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及革命遗址 400 余处。二是稳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完成了水西桥的全面修复工程；稳步推进雪梅祖祠修缮、上朔村大彭氏宗祠修缮工程、三影塔防雷工程；启动了雄州广州会馆（中、东路）修缮方案编制工作。三是有序组织和推进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立南雄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制定《南雄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南雄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完成了“三普”登记点信息资料的全面整理、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完善等相关工作。于 7 月中旬正式启动了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实地调查 312 处（其中复查 301 处、新发现 11 处）。四是稳步推进非遗项目挖掘和申报工作。2024 年共新增 7 名韶关市级非遗传承人，1 名拟申报的省级非遗传承人已完成公示；挖掘了 23 名县级非遗传承人，目前正在开展认定工作。

4. 坚持惠民导向，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一是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了 2024 年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南雄市 U 系列青少年篮球赛、南雄市第二届“篮协杯”篮球赛等多场群众体育活动，全年共组织和指导各体育协会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13 场。二是筑牢体育运动安全防线。不定期对全市公共体育场所和高危经营场所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谋划全民健身中心、南雄市

体育公园项目，对南雄市体育馆室外篮球场、网球场进行翻新，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健身需求。四是加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我市体校在训项目共 3 个，积极选拔优秀运动员苗子，并向省、市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人才。我市输送的赛艇运动员邱秀萍，在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女子轻量级双人双桨 A 组决赛中和她的搭档为中国代表团顺利摘得本届亚运会首金，并逐浪巴黎奥运会。南雄籍运动员张安达成功晋级 2024 年斯诺克球员锦标赛四强，成为丁俊晖后首位单赛季三次打进排名赛决赛的中国球员，世界排名上升至第 12 名。南雄学生运动员陈虹芝随队夺得首届全国青运会集体技巧啦啦操冠军。

5. 加强整治力度，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一是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文旅市场集中执法检查和“扫黄打非”2024 系列专项行动。2024 年共开展联合行动 15 次，专项行动 6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630 人次，检查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场所 504 家次，查处 KTV 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案件 1 宗，查处版权案件 2 宗，收缴非法出版物 115 册，罚款共计 1.5 万元。二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024 年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800 余人次，检查娱乐场所、旅游场所、体育场所等 1200 余家次，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35 处，并督促全部落实整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以及各类宣传活动，对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和企业共发放传单 1200 余份，张贴宣传海报 80 余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在党的引领下加强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队伍稳定、工作稳定，推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各项事业上新台阶。整体绩效目标能契合我局的部门职能涵盖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置的绩效指标，包含了文旅体建设项目、文旅体活动、广电监督监测、提供基础公共文化服务等，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相关、明确，设置合理。设置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也都包含在我局的中期规划《文化广电体育事业及文旅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内容里，符合我局的发展规划。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4年度决算总收入4722.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6.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2.22万元，增长13.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3.42万元，减少%。主要变动原因是。

我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4722.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29.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23万元，上升0.5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变动增加了单位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2992.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8.56万元，增加17%，主要变动原因是使用了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

粤北长征历史步道示范段（南雄段）建设项目经费 0.8 万元及广东省韶关市入粤第一仗展示园建设项目经费 85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编制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预算调整资金总额为 4722.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 4722.1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1729.36 万元，项目支出 2992.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75.0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5.04 万元。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部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完成 2024 年决算编制。

3. 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部门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20134.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12.08 万元，固定资产 12850.28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53.55 万元，在建工程 5972.14 万元，无形资产 600 万元；负债总额 455.74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19678.75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5%。2024 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1259 元。

5. 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编制人数 96 人，实有人数 84 人。局机关编制人数 23 名，实有在编人员 20 人；局下属南雄市博物馆编制人数 13 名，实有在编人员 13 人；南雄市文化馆编制人数 16 名，实有在编人员 14 人；南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人数 15 名，实有在编人员 11 人；南雄市图书馆编制人数 11 名，实有在编人员 8 人；南雄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编制人数 6 名，实有在编人员 7 人（超编 1 人为 2012 年市委编办核定事业编制之前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南雄市旅游发展中心编制人数 6 名，实有在编人员 6 人；南雄市珠玑梅关景区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6 名，实有在编人员 5 人。

6. 管理制度健全。

我局建立了部门内部管理各项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

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薄弱点，制定实施党组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局工作手册（2020 版）等制度规定，全面规范工作流程和制度。

2024 年我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不存在挤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未挪用、占用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我部门预算资金按照《南雄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细则》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人员及办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来编制，不存在虚报错报人员信息，预算执行按照年初预算分类的项目进行使用，不存在资金指标混用乱用现象。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下达的文件要求，根据具体的项目、具体的金额，在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资金使用并支付，不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了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经济性方面，2024 年度我部门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18.1 万元，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 18.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57.54 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182.1 万元。

效率性方面，2024 年我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效果性方面，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部门全体干部职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坚持统筹谋划、锐意进取、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力助推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了我部门2024年预期效果。

（三）自评结论

我部门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分，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职能，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于部门年初计划任务相对应。我部门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健全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制度来执行财政资金的使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较高，配置能力较强。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文旅发展动能不足。目前我市文旅产业主要依赖于门票经济，仍以自然观光为主导，景区IP定位没有形成，文旅产品不够丰富。文旅产品季节性明显，没有形成全季旅游业态。景区运营管理与市场缺少衔接，与游客需求存在落差。

2. 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我局工作经费大多为上级专项经费，本级财政为保障“六稳六保”工作，相关工作经费预算大幅度缩减，工作开展存在一定的困难。

3. 优秀专业人才紧缺。现有的人才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年龄结构不合理。在运营管理、规划设计、文博事业等方面均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受地理、工资待遇等因素影响，引进高层次人才困难，制约了文广旅体事业发展。

（二）改进意见。

1. 深化文旅融合，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一是积极培育农文旅融合产业。按照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思路，做足“山水”文章，突出“人文”特色，打好“乡村”品牌，走好“农文旅融合”路径。发挥珠玑镇、帽子峰镇、全安镇、江头镇、邓坊镇等镇区位优势，打造温泉养生度假、户外运动娱乐、农业科普研学、为主题的农文旅体特色镇，打造南雄乡村旅游网红品牌，制造乡村旅游引爆点。立足现有民宿基础和广府文化资源，着力创建一批“广府珠玑”品牌民宿，有效提升乡村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聚焦“梅岭辣鹅”特色饮食文化，结合文旅宣传营销推广，不断擦亮广府珠玑文旅品牌。二是全力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分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力度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三是加大文旅旅游宣传营销力度。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宣传。用好新媒体营销，加强在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力度。加强客源地旅游招商推介，积极参加旅游博览会、推介会等。继续办好“姓氏文化节”重走长征路”“银杏观赏旺季”等系列文旅活动。进一步优化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精品线路产品，打造康养、避暑、自驾、研学、休闲、亲

子等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

2. 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一是加大指导力度，充分发挥镇（街道）文化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服务效能。二是开展乡村文化新空间建设，按照乡村文化新空间设计方案开展建设，争取年底前完成建设。三是合理进行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文化惠民演出的安排，强化与各乡镇（街道）的沟通与协作。四是持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结合暑假、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精心策划开展好包括百千万、图书馆总分馆基层业务培训、送书进校园、志愿者服务、我们的节日等阅读推广活动。五是持续开展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工作，通过展览活动、节庆活动、积极策划线上活动、发挥场馆教育功能等形式，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3. 聚焦传承保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一是继续做好对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及红色革命遗址的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查隐患，确保各级文物和红色革命遗址安全。二是继续做好全市文物建筑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部门监督责任、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三是按照《南雄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在2025年5月前完成全市所有的实地调查工作，并稳步推进业内整理等后续工作。四是继续开展省、市、县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各镇（街道）文化站作用，持续深入调研，积极挖掘和申报各级非遗传承人和非遗项目。五是持续做好非遗宣传保护工作。结合“非遗+

演艺”“非遗+旅游”等形式，开展非遗进乡村、进校园、进景区等系列活动，开展好“非遗日”活动。

4. 立足体育惠民，全民健身助力全民健康。一是指导各体育单项协会结合全民健身日、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活动。二是加快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盘活各镇（街道）闲置场地，全力解决健身场地问题，让群众实现就近健身、出门就能锻炼。

5. 强化市场监管，筑牢行业发展安全防线。一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结合重要节点、重要时段，持续做好“扫黄打非”等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突出问题、重点区域不断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提高日常巡查次数，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进行“回头看”。二是持续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秉持“清源头、严排查、重打击、控时效”工作方针，继续开展好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和使用整治行动。